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5年度上字第292號

上　訴　人　大漢預拌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錦達

訴訟代理人　陳坤地　律師

　　林春長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　盛筱蓉

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一)上訴人未辦理工廠登記，於民國105年5月19日前即於○○市○○區○○○路000號設廠（設廠地號：○○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編定用地別為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工廠），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務，非屬低污染事業。嗣上訴人於109年11月10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工廠遷廠核定輔導期限，經被上訴人以110年11月25日新北經工字第1102263226號函(下稱核定輔導處分)核定輔導期限為112年9月18日前完成遷廠。

(二)其後，上訴人以其已承租○○市○○區○○段土地（下稱○○區土地），預計於該址設備整修完畢後拆遷為由，於112年6月17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展延輔導期限至114年4月18日，

旋經被上訴人以112年9月11日新北經工字第1121784608號函同意展延輔導期限至113年3月18日，展延期間計0.5年（下稱同意展延處分）。上訴人繼於112年12月14日以○○區土地之地主要求購買土地且價格過高，已另洽○○○實業有限公司購買○○區○○段土地為由，再度申請展延輔導期限。案經被上訴人召開113年度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聯合審查後，認定上訴人尚未取得遷廠用地，且無於遷廠期間因不可抗之外力因素致遷廠進度延誤情形，不符合經濟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7點所訂展延條件，遂以113年7月3日新北經工字第1131305277號函（下稱前否准展延處分）否准上訴人展延輔導期限之申請，並於同日召開「大漢預拌廠股份有限公司○○區設廠用地協商會議」，請上訴人仍應依前揭同意展延處分核定之輔導期限辦理，並盡速完成遷廠。

(三)嗣上訴人復於113年8月5月向被上訴人申請展延輔導期限，經被上訴人以113年8月9日新北經工字第1131533737號函復上訴人輔導期限已屆期，申請歉難受理等語。惟上訴人又於114年1月7日，以其已於113年7月15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取得○○區○○段土地作為遷廠用地為由，再度申請展延輔導期限（下稱系爭申請），旋經被上訴人審認其先前已經以前否准展延處分否准上訴人展延輔導期限之申請在案，故上訴人已不具備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之申請資格，而以114年1月10日新北經工字第1140047912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延長期程至115年3月31日之行政處分。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無違，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一)工輔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1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二)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依據上開規定，為協助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其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乃訂定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該原則第2點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第2項）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第3項）業者得於第1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第4項）業者逾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業者如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以

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下列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2年至4年：……(二)業者如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其輔導期限及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管理輔導計畫中擬定，最長不得超過4年。（三）前2款情形以外之業者，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2年至4年。」第7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5點之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第3項）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1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準此，位於直轄市、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前揭規定於110年3月19日前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且原則上應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除非有正當理由始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申請展延，經獲准後始得展延輔導期間，且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倘若上開工廠係於輔導期限屆滿後始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即與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所定展延輔導期限之要件不符，直轄市主管機關自無從再為展延，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三)經查，上訴人之系爭工廠未辦理工廠登記，於105年5月19日前即設廠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務，非屬低污染事業，於109年11月10日已依據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遷廠輔導，經被上訴人以核定輔導處分核定輔導期限至112年9月18日，其後再獲被上訴人以同意展延處分展延期限至113年3月18日。嗣上訴人於112年12月14日再度申請展延期限，經被上訴人以前否准展延處分予以駁回，該處分已教示救濟期限，上訴人並未提起行政救濟，前否准展延處分已經確定，系爭工廠之輔導期限已於113年3月18日屆滿，

而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7日始再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請求展延輔導期限，不符申請展延期限之要件，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洵屬有據等情，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所主張核定輔導處分、同意展延處分所准期限不足、前否准展延處分有裁量怠惰之違法等節，敘明：核定輔導處分、同意展延處分、前否准展延處分均非本件訴訟標的，本件不能審查該等處分合法性等語綦詳，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事，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即無不合。上訴意旨雖主張前否准展延處分雖已確定，不生申請永久失權效果，上訴人仍可提出展延申請，且被上訴人仍應就上訴人所新提出之新事證具體審查，原判決未審究及此，亦未說明何以不予審究之理由，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遷廠進度延宕不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於作成前否准展延處分同日即召開協商會議要求上訴人「後續儘速完成遷廠」，客觀上足使上訴人合理相信可於補正後繼續完成遷廠並再行提出申請，原判決未審酌於此，亦未說明何以協商會議非信賴基礎，且未就比例原則、裁量怠惰及裁量濫用加以審查，有違經驗法則，且屬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云云，然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時，系爭工廠之輔導期限既已屆滿，依前述說明，即與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所定展延輔導期限之要件不符，上訴人自無從請求展延系爭工廠之輔導期限。上訴人前揭意旨無非係以其主觀歧異見解，執與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展延輔導期限有無理由之認定無關的事項為爭議，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要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彭　康　凡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